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46/501/Rev.1
16 October 1991
CHINESE
ORIGINAL, CHINESE

91-1502AD

OCT 18 1991

第四十六届会议

议程项目4、15(a)、19、20、
36、37、43、44、46、51、
59、60(i)、69、70、77、
78、79、80、82、88、92、
93、94、95、96、97和103

选举大会主席

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：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

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》的执行情况

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

海洋法

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

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

执行联合国的决议

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

停止一切核试爆

化学武器和细菌(生物)武器

全面彻底裁军: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

小国的保护和安全

原子能辐射的影响

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

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

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

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

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

人力资源开发

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

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

社会发展

提高妇女地位

麻醉药品

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:

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

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

1991年9月27日
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
给秘书长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,我谨提请注意瓦努阿图常驻代表先生代表澳大利亚、斐济、新西兰、巴布亚新几内亚、萨摩亚、所罗门群岛和瓦努阿图给你的信件及其附件,要求把南太平洋论坛公报作为大会正式文件散发(A/46/344)。该信件于1991年9月24日发出。在上述附件的第43段中,出现了“台湾/中华民国”名称。这是与大会1971年10月25日通过的第2758(XXVI)号决议文字与精神相抵触的。因此,在联合国文件中出现这样的名称是完全不能允许的。我们对此表示遗憾。我愿在此重申,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,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。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中国政府反对与中国建交的国家与台湾当局发生任何官方关系。

我谨要求阁下将此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4、15(a)、19、20、36、37、43、44、46、51、59、60(i)、69、70、77、78、79、80、82、88、92、93、94、95、96、97和103的正式文件散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
大使
李道豫(签名)

- - - - -